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哲、刘丽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10号院4幢4084号
邮编	100037
所属行业	投资咨询与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73C9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哲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哲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哲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实缴出资	4,505,000元
住所	沈阳市康平县含光街3-12栋 (4-5-1)
邮编	11050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与咨询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0P41D82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哲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实缴出资	4,165,000元
住所	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555栋(1-6-1)
邮编	11050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与咨询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0P41E11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 康平镇朝阳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拥有公司权益31,396,000股， 占比59.3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教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学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拥有公司权益 6,700,001 股，占比 12.6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王哲持有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00.00%、84.08%、81.13%。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王哲担任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哲与刘丽系夫妻关系；王哲系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6 /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289,000 股，占比 95.01%	直接持股 31,396,000 股，占比 59.32%
		间接持股 5,359,000 股，占比 10.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534,000 股，占比 25.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289,000 股，占比 9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9,331 股，占比 29.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49,669 股，占比 65.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283,500	直接持股 31,390,500 股，占比 59.31%
		间接持股 5,359,000 股，占比 10.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534,000 股，占比 25.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3,831 股, 占比 29.73%
	9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49,669 股, 占比 65.2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8月10日,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为竞价交易。2024年6月25日, 王哲先生通过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5,500 股, 交易完成后, 王哲先生持股比例由 59.32%降低到 59.31%。王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95.01%降低到 9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王哲、刘丽《身份证复印件》
- 2、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6月26日